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20542405A號  
附件：停車費繳費通知單郵寄無法送達清冊1份



主旨：為應受送達人車主曾○閱110年至112年度停車費之繳費通知事件，因繳費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，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、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受送達人車主曾○閱110年至112年度停車費之繳費通知事件，該繳費通知單以雙掛號郵寄戶籍地址，因郵務人員以無法送達為由退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第82條規定，繳費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。
- 二、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繳費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，張貼於本府公告欄、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，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。通知信函暫由本局留存，自公告日起3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局（臺南市中區南門路241號）領取並結清停車費，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

###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費之催繳通知單因郵寄無法送達清冊

序號	催繳月份	車主名稱	雙掛號號碼	車牌號碼	退件原因
1	11001-11005	曾○閔	11200170401517710006	BDL-0017	查無此人
2	11011-11203	曾○閔	11200270401517710005	BMT-2753	查無此人